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5〕2号

关于炎陵飞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飞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炎陵飞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炎陵飞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5200 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炎陵高新区西园区 A9 地块，建设“炎陵飞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5000m²。主要建设砂石骨料生产厂房、水稳料生产厂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产品为机制砂、1-3 号碎石子、水泥稳定材料，年产砂

石骨料 15 万吨，其中：机制砂 80000 吨，1-3 号碎石子 70000 吨；年产水泥稳定材料 3 万吨。

根据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必须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工作。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洗砂废水、脱水筛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及脱水筛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上部清水泵入清水池回用于洗砂工序，下部泥浆泵入泥浆池再进入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压滤出的水作为洗砂用水循环回用，洗砂定期更换的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西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西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河漠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区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抑尘洒水，不得外排。

(二)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原料及产品堆放产生的粉尘、产品装货粉尘和运输车辆扬尘。原料及成品采取封闭式的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进行分区堆存; 厂内砂石运输车辆限速限载加盖篷布, 厂区道路硬化, 道路洒水喷雾降尘; 砂石骨料生产线及水泥稳定材料生产线必须设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 采用洒水喷雾降尘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夜间不生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加强固废分类管理, 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 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沉渣) 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暂存, 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 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 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交有资

质单位处置。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暂存，建立管理台账。

(五)企业所用原料须合法采购，不得外购含重金属及危险废物的砂石。本项目不得自行开采原料矿石、河砂进行加工，严禁使用Ⅱ类固废以上的边角余料，严禁使用非法开采的花岗岩、开发建设活动中剥离的表土、矿石开采的盖山土、含泥废石及放射性超标的砂石。

(六)本项目厂界用地范围内存在一条国网110千伏下段线跨越，因此本项目建筑物的建设必须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要求。同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22t/a、氨氮0.01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后，方可投入生产，同时应按相关规定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三）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4日

